202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教育培训有关规定，承担依法治区有关培训任务。2.承担参与拟订并落实教育培训规划、计划相关工作。3．承担全区行政执法人员和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培训相关工作。4.承担全区司法行政干部和法律服务工作者培训相关工作。5．承担全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职前培训相关工作。6．承担全区监狱、戒毒干警和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培训相关工作。7．承担监管、矫治、帮教对象的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8．承担学员和教职员工教育管理相关工作。9．承担自治区司法厅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本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属二级预算单位，独立核算机构，年末在职人员44 人，离休人员0  人，退休人员0  人，实有人数44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44  人，年末遗属人员7 人。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 |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

**三、2022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本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自重组以来，在司法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机关各业务处室的大力支持下，通过培训中心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以法治培训为重点，以园区建设为支撑，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一、以党建为统领，全面推动培训中心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中心党支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名党员。

作为司法行政系统教育培训的阵地，培训中心始终牢牢把握党的政治建设这个根本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政治建设。一是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自觉强化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定不移维护核心、跟随核心、捍卫核心。二是带头强化政治功能，持续夯实党建根基。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不断优化组织设置，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加强以案促改，巩固深化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净化政治生态。三是带头推进深度融合，持续提升保障能力。在落实重大任务中充分体现中心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四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正风肃纪，扎实改进工作作风，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营造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更加健康规范、政治生态焕然一新，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二、强基固本，进一步提高教育培训科学化水平，努力打造一流教育培训基地

近几年，受疫情影响，在防控常态化的条件下，为满足特殊时期培训的需要，培训中心根据不同的培训需求专门研究制定对应的培训方案，采取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确保培训工作“不间断”。2022年共组织完成各类培训二十余期培训学员六千余人，组织考试17场参加人员1247人。其中组织全区司法行政系统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1期，培训277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人民警察警衔晋升网络培训4期，培训1061人；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培训2期，培训454人；呼和浩特市应急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业务培训1期，培训116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学习宣传贯彻《信访工作条例》专题培训班1期，参加人数70人；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领导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培训班1期，参加人数99人；司法厅党委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暨第一期巡察干部培训班1期，参加人数48人；内蒙古自治区大青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第一期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岗前培训1期，培训182人；呼和浩特市税务局2022年“练兵比武”系统封闭培训班，参加培训100余人；全区“八五”普法骨干培训班，共115人参加培训；2022年区直机关工会会员实名信息基础数据录入培训班；举办二期全区“两品一械”稽查执法培训班；二期全区职业化专业化兼职药品检查员培训班；一期自治区司法厅立法工作培训班；举办一期自治区市监局2022年度全区网络交易监管及合同行政监管人员能力提升培训；一期自治区市监局2022年度全区特种设备监管能力提升培训；一期自治区市监局2022年度全区特殊食品及食盐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员培训;一期自治区保密局2022年执法业务提升线上培训，培训50余人。组织自治区本级行政执法人员考试17场，参加考试1247人；参与组织、实施了“2022年司法行政院校招生考试”的政审、体检、体测、面试等相关工作。与内蒙古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轮训大队签署教学共建协书，确定共建协作关系。承办了司法厅“深化民族团结进步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日活动。承办了2022年呼和浩特市“YASAKＡ　全世爆杯”青少年乒乓球比赛等。

三、全面美化园区环境、优化教学硬件设施，打造一流的花园式教育培训基地

1.培训中心自重组以来完成了园区大门、保安室、园区道路、下水、楼体保温、外墙翻新等工程；对培训楼消防设施、楼顶楼内下水、供电设备进行了维修改造及并对培训楼内热水器、电路、照明、床品等进行精细化修缮改造，使闲置多年的培训楼能够通过消防验收，正式投入使用；将原第一食堂打造成多功能报告厅，使其能够同时承载300余人参加培训、讲座，满足了大型培训、活动的需求。同时积极协调，争取到厅党委的大力支持，对男生公寓楼和备勤楼进行了维修改建，维修改造后可满足五百人左右不同培训人群的住宿需求。

2.完善了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对培训中心的核心机房进行改造、升级；优化中心基础网络，接入政务外网，全面推行OA系统使用；对原有电话线路进行升级、并网；打造多个视频会议系统，为满足疫情期间线上、线下同步培训及本系统视频会议提供技术保障。

3.按照“绿化、美化、亮化、硬化”的思路，将园区内树木进行了修剪、对园区道路进行了整修、硬化、重铺，在园区内种植了葡萄园、果树林；将综合楼前的广场打造成绿色花园，将景观绿化、人文环境、生态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打造了一个全新的自治区一流的花园式培训基地。

四、树精品、谋创新、以匠心守初心，推动中心工作高质量发展

1.建章立制，进一步加大用制度去管人、管事，用制度规范工作力度，不断摸索，形成一个科学、全面、可操作性强的综合考核办法，作为奖勤罚懒、评先选优指标，以此来推动工作，提升正能量，从而激发职工干事创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积极探索多元化培训方式，在传统培训模式基础上，运用集中培训与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中长期系统培训与短期专题培训相结合，采取合作办学、实践操作、实地观摩、研讨交流等多种形式开办不同类别、不同等级、特色鲜明的培训班，以适应我区司法行政系统点多线长、行业众多的特点，提升办班综合档次。

3.积极探索建立实训、岗位练兵、业务技能竞赛三位一体的教学培训格局，计划开展以“实战”为主的教学培训活动，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培训新模式。继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开展政治轮训，分级分类举办培训班，掀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热潮。

4.完善师资库建设。要在全国范围内，按照结构合理、择优入库、动态管理的原则，不断充实、完善教学师资库。一方面要加大全国专门院校聘任力度，结合培训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选聘司法行政各行业培训所需专家，另一方面要扩大区内知名专家的引入，不断引进本土人才充实师资库，以充足、优质且相对节约成本的师资力量，满足多方位不同层面的培训需求，保证各类新型培训任务的完成和培训质量的提升。

5.与自治区社会科学研究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汇聚各自优势资源，在建设具有内蒙古特色的法治建设研究基地，搭建法治人才培养和基层调研平台，推动形成高质量的法治建设研究成果等方面携手努力，建立合作机制，细化合作项目举措，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6.积极响应厅党委号召，闻令而动，勇挑重担，逆行而上、协助呼和浩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切实扛起锡盟驻呼医疗队、呼市第二医院医疗队、妇幼保健院医疗队等200余名医护人员的物资供应、后勤保障服务工作的重任，为身处疫情防控一线的“白衣天使”筑牢战“疫”后勤保障线。

7.精心组织、统筹安排，严格落实防疫政策，全力做好疫情后驻呼各监狱400多名干警调休封闭备勤的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各监狱干警返岗前新冠病毒检测为阴性，避免将新冠病毒带入监区，影响监区安全。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80.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25万元，增长42.92%，变动原因：单位合并，人员增加，导致收支总计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0.17万元，增长42.92 %。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680.17**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80.1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80.17万元，增长 100 %，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设立单位。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680.17**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80.1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680.17万元，增长100 %，变动原因：本单位为新设立单位。

2.结余分配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680.17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0.17万元，占 1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事业收入0.00万元，占 0.00 %；

本年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

本年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680.17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226.17万元，占33.25%；

本年项目支出454.00万元，占66.7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680.1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4.25万元，增长42.92%，变动原因：年初预算不足，追加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680.17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是新设立单位，上年没有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80.17万元。与年初预算475.92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142.92%。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643.6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89.60万元。其中：

1．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454 万元，支出决算 6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76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人员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29.5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65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1.92 万元，支出决算19.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5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名遗属去世，导致预算没有完成。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6.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没有预算，追加预算。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没有预算，追加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7.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7.00万元。其中：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7.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初没有预算，追加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26.1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26.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等。

**（二）公用经费0.0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454.00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454.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不存在此项业务。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 个，实施项目 1 个，完成项目 1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454.00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454.00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0.00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0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动原因：无此项业务。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454.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定项补助”等 1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执行，保障了单位的工作重点方向与工作内容，年底完成全部预算支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单位2022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 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定项补助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54.00 万元，执行数为 454 .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数量指标资金发放人数35人，实际完成35人，资金发放准确率100%，时效指标资金发放及时率100%，资金发放金额实际完成454万元。存在问题：无。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完善队伍建设，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大专业人才的引进，加强职业教育培训，提高专业技能、服务水平。在编制下一年度项目预算时，认真细化资金使用方向，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分配资金，不遗漏资金，逐一列出需开支的项目经费。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定项补助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部门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法治培训中心(内蒙古自治区警官训练中心)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454.00 | 454.00 | 454.00 | 10 | 100.00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454.00 | 454.00 | 454.00  | —— | 100.00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教育培训有关规定，承担依法治区有关培训任务 | 年初预算数为 454 万元，1—12 月实际执行数为454.00万元，全年预算实际执行金额为 454.00 万元，最终实际执行率为 100%。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方向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计量单位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资金发放人数 | 正向 | 大于等于 | 35 | 35 | 人 | 15 | 15 |  |
| 质量指标 | 资金发放准确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661 | %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及时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661 | %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资金发放金额 | 正向 | 大于等于 | 454 | 661 | 万元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资金发放到位率 | 正向 | 大于等于 | 100 | 100 | % | 15 | 15 |  |
| 可持续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程度 | 定性 |  | 优良中低差 | 优 |  | 15 | 15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获得人才满意度 | 正向 | 大于等于 | 95 |  | % | 10 | 10 |  |
| 总分 | 100 | 100 |  |

**（三）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定项补助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边正平 联系电话：0471-5301317

## 第五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